



公司資料

主席

李嘉誠

公司秘書

施熙德

副主席

李澤鉅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摩根大通銀行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麥理思

甘慶林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董事

米高嘉道理

馬世民

柯清輝

盛永能⁺

范培德⁺

黃頌顯[◆]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目 錄

- 二 財務摘要
- 三 主席報告書
- 八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十一 權益披露
- 十八 企業管治
- 十九 獨立審閱報告
- 二十 中期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二十三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一百零六
- 除赫斯基能源與財務及投資部門外，所有固有業務部門的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均取得增長
- 電訊－3G客戶人數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計已增加逾二百五十萬，截至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八日，全球客戶超過三百二十萬
- 出售一項非核心資產而變現港幣一百五十六億元現金
- 現金及可變現投資總額達港幣一千三百九十億零六百萬元
- 負債淨額相對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六

主席報告書

半年業績

集團上半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二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百零六。每股盈利港幣二元九角三仙，增加百分之一百零六。上述業績已計入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撥備共港幣一百五十億零五千九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十九億二千二百萬元），其中包括出售集團持有的內地寶潔合資企業餘下兩成權益所得溢利港幣一百三十七億五千九百萬元以及出售上市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百分之二十六權益所得溢利港幣十三億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今天宣佈將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八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一仙（二〇〇三年為港幣五角一仙）予二〇〇四年十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〇〇四年十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

集團的營業額與利息及稅前盈利，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的營業額與利息及稅前盈利，在綜合損益表附註二中已按業務分部列述。期內營業額總計港幣八百一十億零三千三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三，主要由於零售及製造部門的保健與美容產品業務持續增長、二〇〇三年下半年至今年初於多個國家推出服務的3G業務提供額外營業額、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吞吐量上升、赫斯基能源增加產量和2G客戶人數增加（主要在印度）所致。除赫斯基能源與財務及投資部門外，集團各固有業務部門的利息及稅前盈利均較上年度為佳。赫斯基能源的業績受到影響，主要由於期內以低於市價出售部分石油期貨與上年度加元升值而取得未變現的匯兌收益，以及去年進賬的非經常性稅務項目所致。

財務及投資部的表現則與二〇〇四年上半年的利率環境相符。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營業額大幅增長至港幣一百二十六億一千六百萬元，較去年首六個月上升百分之十五。合計吞吐量增加百分之十六至二千二百六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利息及稅前盈利錄得百分之十二的穩健增長，為港幣三十九億三千五百萬元。該部門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佔集團固有業務期內營業額百分之十六，利息及稅前盈利則佔百分之十四。

主要港口業務的上半年業績如下：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吞吐量與利息及稅前盈利分別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二與百分之五。
- 鹽田港的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二十，利息及稅前盈利則有百分之二十二增幅，反映二〇〇三年年底投入運作的鹽田港第三期兩個新泊位提供的處理容量。
- 集團於上海、外高橋、寧波、廈門與其他內地港口的業務錄得強勁增長，合計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而利息及稅前盈利則上升百分之三十五。
- 歐洲方面，英國各港口與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的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一，合計利息及稅前盈利則增加百分之六十七，主要因吞吐量較去年同期上升，以及英鎊與歐羅兌港元的匯率上升所致。
- 其他亞洲國家、中東與非洲業務的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三，利息及稅前盈利增長百分之二十二。

- 美洲與加勒比海區的業務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八，利息及稅前盈利則上升百分之一。

該部門將繼續擴充數項現有業務，以迎合需求和維持盈利增長。鹽田港第三期最後兩個泊位預計將於二〇〇四年下半年完成。集團將繼續在世界各地選擇性尋找收購機會，該部門持有之韓國國際碼頭股份，於期內由百分之八十增至百分之八十八。

電訊－2G及其他業務

集團2G及其他電訊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九十七億五千四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八，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三億七千萬元，增幅為百分之一百零三。該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期內營業額百分之十三，利息及稅前盈利則佔百分之一。本部門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目前在全球共有超過一千一百四十萬2G客戶，較年初上升百分之二十六。上述業績反映印度業務持續增長，客戶人數較年初上升約百分之四十七。此外，業績亦反映出香港固網業務有所改善，以及以色列上市聯營公司Partner Communications所錄得的利息及稅前盈利有百分之四十四增幅。利息及稅前盈利已計入泰國業務共港幣五億五千七百萬元的支出，該項支出來自一項有關減少低價值與高信貸風險客戶的壞賬註銷與上客成本撥備及一項存貨撥備。倘不計算上述支出在內，該部門的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九億二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改善百分之四百零九。

期內集團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上市，和記電訊國際擁有集團在香港的流動與固網電訊業務，以及澳門、以色列、印度、斯里蘭卡、加納、巴拉圭和泰國的流動電訊業務。倘市場情況有利，集團計劃於今年下半年完成將和記電訊國際上市，有關溢利屆時將會入賬。電訊－2G及其他業務部門將繼續直接持有集團澳洲的2G業務

與TOM集團的權益，而3G電訊部門則直接持有集團於澳洲、奧地利、意大利、瑞典、丹麥、挪威、英國與愛爾蘭的3G業務權益。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的營業額共港幣三十九億四千八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利息及稅前盈利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六十六，為港幣十七億六千五百萬元。錄得升幅主要由於撥回往年為香港一項地產發展項目所作的港幣二億七千萬元撥備、出售香港與內地發展項目的溢利增加，以及酒店業於本年度復甦。該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期內營業額的百分之五，利息及稅前盈利則佔百分之六。集團在香港的出租物業繼續帶來可觀的經常收入，總租金收入（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入）為港幣十一億三千五百萬元，與上年度相若。出租物業的出租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發展項目溢利主要來自出售青衣藍澄灣餘下的住宅單位，而集團在香港、內地、倫敦與新加坡的發展中項目則進度理想。集團旗下各酒店的利息及稅前盈利較上年度有大幅增長，而上年度同期因受非典型肺炎影響，酒店業務僅錄得收支平衡。

零售及製造

零售及製造部門錄得營業額港幣三百三十八億六千六百萬，上升百分之十五，主要因為亞洲、英國與歐洲大陸的保健與美容產品業務錄得增長，該部門的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十一億三千萬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八十九，主要由於歐洲保健與美容產品業務的擴展，以及亞洲與歐洲的保健與美容產品部門有較佳的表現。英鎊與歐羅兌港元的匯率上升為利息及稅前盈利帶來百分之六的增長。該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期內營業額百分之四十四，利息及稅前盈利則佔百分之四。在亞洲、英國與歐洲大陸大舉擴充保健與美容產品業務後，季節性影響較以往更為顯著，因此零售及製造部門的有關貢獻

預期在下半年會有所改善。集團零售業務目前在十四個國家設有逾三千七百家零售商店，並將繼續擴展業務，為表現出色的歐洲與亞洲連鎖零售業務增設新店。

長江基建

集團的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億零七千八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四億三千八百萬元，分別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一點七與百分之二點五。長江基建所佔集團固有業務期內營業額與利息及稅前盈利，分別為百分之八與百分之九。

赫斯基能源

集團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錄得營業額四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加元，股東應佔溢利為五億零二百萬加元，較上年度同期下降百分之四十。期內業績受影響主要由於上年度同期換算以美元為單位的債務取得未變現的匯兌收益及一筆稅務項目，兩者帶來合共三億一千九百萬加元進賬；而今年上半年上游產品價格下降，並於期內以低於市價出售部分石油期貨，致使期內雖然上游生產量增加，並有一筆二千三百萬加元的匯兌及稅務項目收益，但仍不足以抵銷上述不利因素所造成的影響。赫斯基能源佔集團固有業務期內營業額的百分之十一，利息及稅前盈利則佔百分之四。

財務及投資

集團來自財務及投資業務的利息及稅前盈利，主要包括集團所持大量現金與可變現投資提供的回報，為港幣二十九億八千萬元，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利率環境不明朗，致使集團保留的投資組合平均持續期較以往為短，不能如二〇〇三年上半年般變現出售定息投資取得溢利。上述業務佔集團固有業務期內利息及稅前盈利百分之十。

集團的現金流量保持強勁。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綜合盈利（「EBITDA」）共港幣三百零九億七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的六個月上升百分之七十一，包括來自固有業務的EBITDA港幣三百五十一億二千八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六十四）和3G業務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開辦虧損（「LBITDA」）港幣四十一億五千三百萬元。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達港幣一千三百九十億零六百萬元，而綜合負債總額則為港幣二千四百二十七億二千九百萬元，因此負債淨額為港幣一千零三十七億二千三百萬元，整體負債淨額對資本淨額比率約為百分之二十六。目前，集團的債項中有超過百分之六十將於二〇〇九年或以後到期。

電訊－3G

本年度上半年為集團全球3G業務（「3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儘管年初時大部分市場因優質手機供應短缺而防礙今年首兩個月業務發展，但由三、四月起所有手機供應商均能正常提供所需供應量，並足以應付超乎預期的需求增長。截至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八日的上半年期間，3集團業務的上客總人數共超過二百五十萬。單在七月份，上客總人數為六十九萬七千七百零一名，以一星期七天計算，每天平均上客二萬二千五百名。本人欣然報告，3集團於今天在全球共有超過三百二十萬客戶。

每位客戶的平均消費（詳述於下表）維持強勁，因此3集團的收入基礎正隨客戶增長而增加。各項3集團業務在今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共港幣三十七億零七百萬元。3集團的營業額持續上升，七月營業額為港幣十二億三千九百萬元，較之前數個月有大幅增長。

整體上，業務成本趨勢樂觀。雖然客戶人數增長迅速，但各項3集團業務的固定營運成本仍大大低於預算。直接

成本包括網絡互聯、來電終端與本地漫遊的收費在今年上半年至七月期間，整體均呈現改善跡象，特別是上客成本已在期內迅速穩定下降。**3**集團今年七月份的平均上客成本為每位二百五十二歐羅，遠低於今年首七個月的平均上客成本二百九十九歐羅。該七個月的平均成本反映年初銷情緩慢、手機型號有限以及手機製造商平均索價較高。本人預期，隨着集團市場分佔率擴大，加上集團與主要手機供應商作出統一安排，使手機供應量增加、產品日益多元化，以及手機價格整體迅速下降，此樂觀趨勢將會持續。

3集團今年首六個月的未扣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為港幣四十一億五千三百萬元，符合集團本年度的計劃預算，二〇〇三年下半年的LBITDA為港幣八十五億九千八百萬元，反映出創建3G業務的進展。LBITDA已扣除期內的資本化上客成本共港幣五十五億三千八百萬元，上客成本由客戶上台日期至轉台日期或三十六個月（取其較早者）期間攤銷。上半年的LBITDA亦包括了**3**集團數家供應商提供的一次過貢獻共港幣三十三億八千一百萬元，上述貢獻的協議於期內達成，旨在減輕創辦時種種延誤所引致經營成本增加和收入下降的影響。

主要業務指標

3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指標為：

	2004年 8月18日 的客戶人數	2004年 7月上客總 人數	7個月的 客戶每月 平均消費 (外幣/港幣)	7個月的 客戶每月 平均非話音 服務消費 (%)	合約與預繳 客戶比例 (比率)	*截至2004年 7月31日 估計3G服務 網絡覆蓋 (%)	*截至2004年 7月31日 估計話音服務 網絡覆蓋 (%)
澳洲	292,292	34,099	A\$91.13/514.54	11%	100/0	68%#	92%
奧地利	83,100	11,116	€59.70/566.44	9%	100/0	41%	98%
香港	124,504	21,058	\$239.00/239.00	22%	100/0	99%	99%
意大利	1,359,098	329,700	€50.47/480.03	10%	15/85	65%	99%
瑞典與丹麥	196,300	27,070	364.16kr/376.90	17%	98/2	74%	99%
英國	1,201,029	274,658	£43.22/612.48	14%	64/36	79%	99%
總額	3,256,323	697,701					

* 總人口百分比

牌照覆蓋地區人口百分比

期內折舊與攤銷共港幣八十億零九千萬元，使**3**集團的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虧損（「利息及稅前虧損」）達港幣一百二十二億四千三百萬元，較二〇〇三年下半年的利息及稅前虧損港幣一百四十四億一千五百萬元（其中包括折舊與攤銷支出港幣五十八億一千七百萬元）已有改善。正如二〇〇三年全年，期內利息及稅前虧損繼續受**3**集團業務地區的外匯持續強勁影響，尤以歐羅與英鎊為甚。匯率波動為**3**集團造成的港幣十億一千六百萬元虧損，已包括在3G集團期內的「利息及稅前虧損」內。

集團於呈報遞延稅項資產時採取保守的態度，預計在年終時對有關會計守則與準則的詮釋及對**3**集團業務全年營運與財務表現將會有更清晰的反映。於本中期報告中，集團只為英國的**3**業務呈報了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集團在英國已可從其他多項固有業務的溢利課稅中取得稅項減免及無限期的稅項虧損滾存。

據此，集團電訊－3G部門期內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八十九億二千萬元。

3集團重要事項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集團與NTT DoCoMo簽訂協議，有權收購或促成收購NTT DoCoMo在H3G UK Holdings的兩成投資。NTT DoCoMo在二〇〇〇年以十二億英鎊購入上述股權，而集團分三期在二〇〇四年九月支付八千萬英鎊、二〇〇五年支付二千萬英鎊和二〇〇六年支付二千萬英鎊後，即可行使上述權利並完成收購。上述款項將視乎情況才決定以現金或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支付。根據上述協議，集團在六月向NTT DoCoMo收購其借予H3G UK的貸款，現金總代價為二億英鎊。

於二〇〇四年八月，集團聯同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 和HTAL佔八成權益的附屬公司Hutchison 3G Australia (「H3GA」) 宣佈與Telstra Corporation (「Telstra」) 簽署初步協議，聯合擁有與經營H3GA若干現有的無線通訊網絡資產及日後建設或收購的同類資產。Telstra與H3GA將繼續擁有各自的核心網絡、智能網絡元件、商業與營運支援系統，以及產品與服務傳遞平台，並會獨立經營3G零售業務，互相競爭。在上述安排下，Telstra將分期支付一共四億五千萬澳元(主要在二〇〇五年支付)予H3GA，以取得H3GA現有網絡資產的百分之五十權益。H3GA預期，由二〇〇五年開始資本與營運成本將大幅減低。

展望

本年度上半年的業績，反映出集團固有業務整體穩健增長及出售非核心業務帶來的特殊溢利與現金收入。自三月以來，電訊－3G業務的表現令人十分鼓舞。3G業務具備發展成熟的優質網絡，並有多款配備耐用電池的輕巧手機源源供應，可見3G服務所涉及的主要新科技風險已屬輕微。3集團現已進入市場推廣與營銷階段，全力建立客戶基礎。雖然我們不會低估競爭對手的實力，但3集團在數個主要市場已取得足夠的客戶基礎，能繼續在今年下半年至二〇〇五年把握「先行者」的優勢。本人深信3集團在現金收支平衡和盈利方面將可達到目標，並將可在未來兩年間為集團的增長作出長遠重大貢獻。

儘管利率存在上升空間，而油價依然處於高水平，預期對集團整體業務不致有任何重大影響。隨着中央政府對香港實行多項經濟支援政策，本人深信香港經濟可持續增強。而集團於香港以外之固有業務將繼續擴張及增長，3集團的表現令人鼓舞，財務狀況穩健，本人有信心集團業務將繼續表現理想，特別是可達到3G業務的財政目標。本人謹向董事會同仁與集團全球所有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的摯誠努力與鼎力支持。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九日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集團股東權益總額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為港幣二千五百五十七億六千七百萬元，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的港幣二千四百七十五億一千五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

集團負債淨額為港幣一千零三十七億二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八百七十六億零二百萬元），負債淨額與資本淨額的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六（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二十三）。此比率是合併固有業務與3G新開辦業務的負債淨額與資本淨額比率，分別約為百分之二（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十一）與百分之四十九（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三十五）。在3G業務開辦期間，集團固有業務的現金流量持續穩定增長，負債淨額也偏低。本年度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綜合EBITDA為港幣三百零九億七千五百萬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一百八十一億二千二百萬元），而未計算資本性支出與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所得資金為港幣五十五億九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九十五億四千萬元）。來自固有業務（不包括3G新開辦業務）的EBITDA與營運所得資金分別為港幣三百五十一億二千八百萬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二百一十四億六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一百二十二億五千五百萬元（二〇〇三年為港幣一百三十五億一千七百萬元）。綜合EBITDA與營運所得資金（包括3G新開辦業務虧損）分別達綜合淨利息支出的十點五倍和一點一倍（二〇〇三年全年分別為五點四倍與二點三倍）。來自固有業務的EBITDA與營運所得資金分別達綜合淨利息支出的十二點一倍與三點六倍（二〇〇三年全年分別為十七點三倍與十一點一倍）。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共計港幣一千三百九十億零六百萬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八百五十五億四千二百萬元），其中百分之九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七十一為美元、百分之二為英鎊、百分之十三為歐羅，而百分之五為其他貨幣。現金與現金等值佔總額為百分之五十三、持至到期上市定息證券為百分之三十八、上市股權證券為百分之六、長期定期存款為百分之三。持至到期的定息證券包括美國政府國庫券（百分之四十六）、政府發行或擔保票據（百分之二十三）、超國家票據（百分之十五）及其他（百分之十六），此等投資平均信貸評級為Aa1/AA+，以及平均持續期約三點七年。

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為港幣二千四百二十七億二千九百萬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千七百三十一億四千四百萬元），其中港幣一千一百零三億八千六百萬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一百一十九億八千三百萬元）為有關3G業務的借貸（主要是英國和意大利）。期內，集團已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到期時償還本金額為二十六億五千七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並使用於去年下半年發行的七至三十年美元債券所籌得的現金，按計劃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償還較昂貴的英國3G項目融資貸款，本金額為十五億五千一百萬英鎊。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後，集團已償還八月到期本金額為港幣十五億元的浮息票據。集團並在八月份簽署一項十五億澳元的五年期浮息銀行貸款融資協議，將用以償還若干現有貸款及為澳洲3G網絡擴展提供資金。

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按貨幣與償還期分列如下：

	港元	美元	英鎊	歐羅	其他	總額
六個月內償還	1%	—	1%	—	3%	5%
二〇〇五年內償還	4%	—	—	—	2%	6%
二〇〇六年內償還	4%	—	1%	2%	3%	10%
二〇〇七年內償還	2%	3%	—	2%	1%	8%
二〇〇八年內償還	5%	—	—	2%	4%	11%
六至十年內償還	2%	25%	—	15%	—	42%
十一至二十年內償還	—	8%	2%	—	—	10%
二十年以後償還	—	7%	—	—	1%	8%
	18%	43%	4%	21%	14%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貸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貸款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借貸總額中約百分之五十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五十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簽訂各項利率協議，把定息借貸中本金約港幣一千零六十一億六千三百萬元的定息支出掉期為浮息支出。此外，把一項本金為港幣五十七億八千六百萬元的有關基建借貸中的浮息支出，掉期為定息支出。在計算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集團借貸總額中約百分之九十二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八為定息借貸。

期內，集團資本化前的綜合總利息支出，包括3G新開辦業務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支出共港幣六十二億六千一百萬元，去年為港幣五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固有業務因已償還若干貸款與到期的可轉換票據而減少的利息支出已為3G新開辦業務的利息支出增幅所抵銷。3G業務的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有兩個原因，集團去年發行五十億美元債券，部分於今年四月用以償還十五億五千一百萬英鎊的英國3G項目融資貸款，導致貸款結餘短期偏高；而提撥貸款為英國、意大利與澳洲業務提供資金，亦增加了貸款結餘。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所持Hutchison 3G Italy的股份已作抵押，為意大利3G業務取得項目融資。該公司的資產總值港幣七百二十七億六千二百萬元。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所擁有的Hutchison 3G UK與Hutchison 3G Italy股份用作抵押，該兩家公司的資產為港幣一千六百五十七億三千二百萬元，其中Hutchison 3G UK的股份已於期內取消抵押。此外，集團以港幣二百一十三億二千三百萬元的資產作為抵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七十六億二千八百萬元)，以獲取銀行與其他貸款。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可提供但未動用的貸款額相當於港幣一百九十八億一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百九十九億九千七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六十三億零七百萬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百八十七億三千萬元)與3G業務有關。

集團的資本性開支，不包括發展與出售物業的開支，共計港幣一百二十七億七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百六十三億九千三百萬元)，其中港幣八十六億零五百萬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百四十五億五千七百萬元)與3G業務有關。集團的資本性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視乎需要的借貸而提供。

集團目前的信貸評級分別為惠譽國際評為A-、穆迪評為A3、標準普爾評為A-。

庫務政策

集團的整體庫務與融資政策強調控制財務風險，包括利率與外匯風險，並為集團與屬下各公司提供穩健的流動資金與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以應付將來可預計的現金需要。為了加強協同效益、提高效率與方便調控，集團為旗下所有非上市的香港附屬公司設立一個中央資金管理系統。除上市公司與部分海外公司外，集團通常會獲取長期融資，再轉借予旗下的附屬與聯營公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對於海外附屬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根據本身在其他國家的非港元與非美元資產值，安排適當數額的相同貨幣的借貸作為對沖。對於與集團基本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集團在適當機會出現，並認為合適時，會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利息及外幣掉期合約，一方面與主要的非港元與非美元貸款風險對沖，另一方面則可協助調節集團的利率風險。

或有負債及擔保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為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所獲取的銀行與其他借貸額提供的擔保，共計港幣一百二十八億二千九百萬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三十一億九千三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關主要對地產業務與合約履行的擔保的或有負債共港幣四十五億一千七百萬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十億零五百萬元)。

僱員關係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共有僱員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二人(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為十二萬零六百四十三人)，六個月期間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港幣一百一十二億一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九十五億零五百萬元)。包括集團聯營公司在內，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僱有十七萬五千九百零八名員工，其中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一人於香港受僱。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提倡平等僱傭機會，僱員的甄選與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職位的要求而定。集團致力確保屬下僱員的薪酬與福利具競爭力，並每年進行一次評估，按僱員的工作表現與根據集團的薪酬與花紅制度予以獎勵。

本公司並無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認購計劃。有個別集團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因應各自行業與市場的需要，為員工提供有股份投資成分的員工福利計劃。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與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等。此外，集團經常為員工舉辦多項培訓發展課程，並安排員工安排多項文娛、康體與聯誼活動，而集團僱員也積極參與其他有意義的社會活動。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本身任何普通股股份。

權益披露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需要及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信託創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一)	—)	2,148,531,773	50.3951%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6,833,000 ^(二)	—)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一)	—)	2,142,785,543	50.2604%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三)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410,875 ^(四)	757,939 ^(五)	3,168,814	0.074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麥理思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990,100	—)	1,000,000	0.0235%
	(ii) 配偶之權益	(ii) 家族權益	9,900	—)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	60,000	0.0014%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米高嘉道理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5,984,095 ^(六)	—	15,984,095	0.3749%
馬世民	(i) 實益擁有人 (ii) 信託受益人	(i) 個人權益 (ii) 其他權益	25,000 17,000 ^(七)	—) —)	42,000	0.0010%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	165,000	0.0039%
范培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3,000	—	33,000	0.0008%

附註：

(一)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 2,141,698,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包括：

(甲) 2,130,202,773 股，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均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

TUT1 以及 DT1 與 DT2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創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的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乙)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 以及 DT3 與 DT4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創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二)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三)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四)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一半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五) 根據 BNP Paribas 發行之二〇〇五年到期、並由霍建寧先生與其配偶各擁有一半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之 5,000,000 美元票據，此等相關股份乃可持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米高嘉道理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15,984,095 股股份之權益。
- (七) 此等股份由以馬世民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一個海外家族信託基金持有。

(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一)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甲)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84.824%，其中 1,906,681,945 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 股則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及
- (乙) 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之兩股長江基建相關股份；
- (ii) 829,599,612 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38.871%；

- (iii)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41%，其中476,341,182股及952,683,363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v) 146,794,919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656%）及可轉換成41,584股相關普通股之22,393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可轉讓認股權證，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 面值為33,700,000美元由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13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該批票據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i) （甲）3,875,632,628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普通股，約佔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56.155%，其中248,743,835股及3,626,888,793股分別由長實與本公司各自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乙）4,374,999,999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相關股份，其中3,333,333,333股相關股份及1,041,666,666股相關股份，分別轉換自面值為港幣3,200,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息率為1釐之無抵押可轉換票據及轉換自將按一項港幣1,000,000,000元無抵押貸款融資之條款而發行的融資可轉換票據，該等權益均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如上文附註(一)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創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持有152,786,548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071%）及可轉換成43,281股相關普通股之23,307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可轉讓認股權證，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絕大部分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同時，李嘉誠先生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i) 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約佔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315%）；(ii) 231,912,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普通股（約佔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360%）；及(iii) 面值為1,500,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家族權益，約佔當時港燈集團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之(甲)面值為1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乙)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丙)20,000,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普通股(約佔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290%)；及(丁)面值為10,989,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甲) 1,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62%，包括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乙) 1,474,001股HTAL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由HTAL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5%；
- (iii) 10,000,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5%；
- (iv) 30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1%；
- (v)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23%；及
- (vi) 面值為20,900,000歐羅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5.875釐之票據、面值為4,000,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以及面值為6,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14%。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范培德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0,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一)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一)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一)	49.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0,202,773 ^(一)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二)	10.91%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22,942,375 ^(一)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一)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一)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一)	5.32%

附註：

(一) 上述四處所提述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上文附註(一)(甲)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二)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其他人士(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載於該條文指定的登記冊內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六位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會輪值告退。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目前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與審核、會計與財務報表相關之事宜，以及有關集團之內部運作監控、風險評估及一般管治，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均已遵守及並無違反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當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獨立審閱報告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所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二十至三十二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分，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九日

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四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658		59,733	47,404
2,731		21,300	18,475
10,389	二	81,033	65,879
公司及附屬公司			
7,658		59,733	47,404
(3,083)		(24,042)	(20,410)
(1,329)		(10,366)	(7,565)
(1,470)		(11,468)	(3,627)
(2,250)	二 (3)	(17,549)	(11,611)
1,931	二 (4)	15,059	1,922
1,457	二	11,367	6,113
516		4,025	4,238
179		1,392	960
2,152	二	16,784	11,311
(748)	三	(5,829)	(4,562)
1,404		10,955	6,749
(202)	四	(1,576)	(1,236)
176	四	1,372	428
1,378		10,751	5,941
222		1,731	126
1,600		12,482	6,067
279		2,174	2,174
37.5 美仙	五	港幣 2.93 元	港幣 1.42 元
6.54 美仙		港幣 0.51 元	港幣 0.51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4,097		187,956	181,099
14,210	六	110,837	108,688
1,097		8,559	8,583
1,438	十一	11,213	9,338
6,484		50,578	51,132
5,012		39,096	39,051
8,390	七	65,439	63,929
60,728		473,678	461,820
流動資產			
9,432	八	73,567	111,933
6,915	八	53,940	49,924
8,966	九	69,932	90,240
7,381		57,575	71,617
68,109		531,253	533,437
非流動負債			
28,777	十	224,464	230,182
1,177	十一	9,184	9,032
138		1,073	960
30,092		234,721	240,174
5,226	十二	40,765	45,748
32,791		255,767	247,515
資本及儲備			
137	十三	1,066	1,066
32,654		254,701	246,449
32,791		255,767	247,5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四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3,971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0,975	18,122
(1,044)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8,140)	(7,567)
300	已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2,338	3,527
191	分配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	1,493	1,243
(1,936)	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固定資產溢利	(15,101)	(1,708)
(62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4,885)	(3,662)
(140)	已付稅項	(1,089)	(415)
716	經營所得資金	5,591	9,540
(1,694)	營運資金變動	(13,217)	(845)
(97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7,626)	8,695
	投資業務		
(538)	購入固有業務固定資產	(4,198)	(5,193)
(1,103)	購入3G電訊業務固定資產	(8,605)	(13,768)
(710)	電訊用戶成本之增加	(5,538)	(556)
209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1,632	4,710
2,000	出售聯營公司收入	15,605	-
(349)	其他投資業務	(2,722)	(1,193)
(491)	小計	(3,826)	(16,000)
1,085	轉撥自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淨額	8,461	12,502
594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4,635	(3,498)
	融資業務		
(3,778)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9,475)	42,323
(9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699)	(797)
(667)	已付股東股息	(5,201)	(5,201)
(4,535)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5,375)	36,325
(4,91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38,366)	41,522
14,350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111,933	42,852
9,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六月三十日)	73,567	84,374
9,431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73,567	84,374
5,974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6,597	37,510
1,282	持至到期之上市債券及長期定期存款	10,001	26,460
593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620	2,764
541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4,221	14,002
8,390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65,439	80,736
17,821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39,006	165,110
31,119	銀行及其他附息借貸	242,729	226,593
13,298	負債淨額	103,723	61,48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1,066	28,359	9,083	13,552	195,455	247,515
期內公司及附屬公司溢利	-	-	-	-	11,319	11,319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247)	1,073	82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86)	90	4
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時商譽變現淨額	-	-	-	-	62	62
重估投資盈餘	-	-	421	-	-	421
出售投資時估值變現	-	-	(121)	-	-	(121)
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2	-	-	2
匯兌差額	-	-	-	940	-	940
已付二〇〇三年末期股息	-	-	-	-	(5,201)	(5,201)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1,066	28,359	9,385	14,159	202,798	255,767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1,066	28,359	4,590	997	187,133	222,145
期內公司及附屬公司溢利	-	-	-	-	3,015	3,015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04	1,226	2,525	3,85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74)	527	453
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時商譽變現淨額	-	-	-	-	1,170	1,170
重估Vodafone及德國電訊股份盈餘	-	-	1,485	-	-	1,485
重估其他投資盈餘	-	-	1,212	-	-	1,212
出售Vodafone及德國電訊 股份時估值變現	-	-	1,569	-	-	1,569
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24)	-	-	(24)
匯兌差額	-	-	-	6,174	-	6,174
已付二〇〇二年末期股息	-	-	-	-	(5,201)	(5,201)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1,066	28,359	8,936	8,323	189,169	235,853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儲備包括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港幣10,008,000,000元（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10,006,000,000元、港幣11,788,000,000元及港幣11,788,000,000元）及投資重估虧損港幣62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923,000,000元、港幣7,198,000,000元及港幣2,852,000,000元）。於所有編列期內，股份溢價項內亦包括資本贖回儲備港幣404,000,000元。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一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適用於簡明中期賬目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三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覽。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政策目標，是要完全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與釋義，為達至此目標，香港會計師公會近期發出多項新香港會計準則與多份徵求意見稿，旨在盡量消除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之分歧。上述變動將於集團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展開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並會對集團的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由於新香港會計準則會要求追溯應用與重新編列比較數字，因而嚴重影響往年報告的業績與此中期業績。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賬目之呈報方式。

二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

對外客戶營業額已對銷分部之間的營業額，所對銷金額屬於電訊－2G及其他業務的為港幣59,000,000元（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2,000,000元），地產及酒店為港幣165,000,000元（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05,000,000元），而零售及製造為港幣70,000,000元（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39,000,000元）。

業務分部

對外客戶營業額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		總額	百分率	所佔聯營公司		總額	百分率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註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註5)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116	1,500	12,616	16%	9,629	1,304	10,933	16%
電訊－2G及其他業務(註1)	7,761	1,993	9,754	13%	5,350	1,705	7,055	11%
地產及酒店	2,312	1,636	3,948	5%	1,574	1,729	3,303	5%
零售及製造	31,385	2,481	33,866	44%	27,520	1,832	29,352	45%
長江基建	1,228	4,625	5,853	8%	1,265	4,157	5,422	8%
赫斯基能源	—	8,901	8,901	11%	—	7,610	7,610	12%
財務及投資	2,224	164	2,388	3%	1,821	138	1,959	3%
小計(固有業務)	56,026	21,300	77,326	100%	47,159	18,475	65,634	100%
電訊－3G(註2)	3,707	—	3,707		245	—	245	
	59,733	21,300	81,033		47,404	18,475	65,879	

二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		總額	百分率	所佔聯營公司		總額	百分率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註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註5)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3,366	569	3,935	14%	3,067	452	3,519	27%
電訊－2G及其他業務(註1)	(179)	549	370	1%	(17)	199	182	1%
地產及酒店	1,181	584	1,765	6%	777	284	1,061	8%
零售及製造	798	332	1,130	4%	390	209	599	5%
長江基建	504	2,032	2,536	9%	559	1,961	2,520	19%
赫斯基能源	—	1,252	1,252	4%	—	2,051	2,051	15%
財務及投資	2,881	99	2,980	10%	3,310	42	3,352	25%
小計(固有業務)	8,551	5,417	13,968	48%	8,086	5,198	13,284	100%
電訊－3G(註2)								
未計入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息 及稅前虧損(註3)	(4,153)	—	(4,153)		(3,341)	—	(3,341)	
折舊及攤銷	(8,090)	—	(8,090)		(554)	—	(554)	
小計(電訊－3G)	(12,243)	—	(12,243)		(3,895)	—	(3,895)	
出售投資溢利及撥備(註4)								
固有業務	15,059	—	15,059	52%	15	—	15	0%
電訊－3G	—	—	—		1,907	—	1,907	
	11,367	5,417	16,784	100%	6,113	5,198	11,311	100%

附註：

- (1) 電訊－2G及其他業務包括和記環球電訊之香港固網業務及香港、印度、以色列、澳洲及其他國家之2G業務，以及泰國之CDMA2000 1X業務。
- (2) 電訊－3G包括英國、意大利、澳洲、香港、瑞典、丹麥、挪威、奧地利與愛爾蘭之3G業務。
- (3) 電訊－3G於期內之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虧損(「利息及稅前虧損」)包括集團與若干主要3G供應商討論有關貨期延誤，以及開辦初期因客戶人數較低而影響收入及成本，而取得由主要供應商的貢獻總額港幣3,381,000,000元(二〇〇三年—無)。
- (4)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投資溢利及撥備包括出售寶潔—和記業務所得溢利港幣13,759,000,000元與配售部分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所得溢利港幣1,300,000,000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投資溢利及撥備之比較數字包括出售集團歐洲瓶裝水業務所得溢利港幣1,683,000,000元，出售Vodafone集團與德國電訊股份所得溢利港幣1,443,000,000元，以及提撥往年所作撥備港幣1,907,000,000元以及集團悉數註銷在環球電訊的投資港幣3,111,000,000元。
- (5) 所列百分率為對固有業務的總營業額和利息及稅前盈利的貢獻。

二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對外客戶營業額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7,400	4,744	22,144	16,228	4,459	20,687
中國內地	4,819	3,636	8,455	3,777	3,202	6,979
亞洲及澳洲	10,710	3,186	13,896	7,135	2,619	9,754
歐洲	23,465	751	24,216	17,080	524	17,604
美洲及其他地區	3,339	8,983	12,322	3,184	7,671	10,855
	59,733	21,300	81,033	47,404	18,475	65,879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252	1,958	4,210	2,046	1,517	3,563
中國內地	1,342	1,172	2,514	1,080	940	2,020
亞洲及澳洲	(911)	990	79	476	656	1,132
歐洲	(8,045)	12	(8,033)	(2,042)	15	(2,027)
美洲及其他地區	1,670	1,285	2,955	2,631	2,070	4,701
	(3,692)	5,417	1,725	4,191	5,198	9,389
出售投資溢利及撥備(上列註4)	15,059	–	15,059	1,922	–	1,922
	11,367	5,417	16,784	6,113	5,198	11,311

三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5,317	4,778
減：資本化利息	(432)	(1,116)
	4,885	3,662
所佔聯營公司部分	716	68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228	218
	5,829	4,562

四 稅項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附屬公司	354	51	405	246	110	356
聯營公司	200	64	264	177	201	378
共同控制實體	35	(1)	34	27	8	35
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	610	(1,848)	(1,238)	530	(1,073)	(543)
聯營公司	280	326	606	197	310	507
共同控制實體	97	36	133	59	16	75
	1,576	(1,372)	204	1,236	(428)	80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估計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當稅率作出準備。期內，集團確認有關3G業務在多個國家之開辦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2,296,000,000元(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211,000,000元)(參閱附註十一)。

五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482,000,000元(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6,067,000,000元)，並以二〇〇四年內已發行股數4,263,370,780股(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為4,263,370,780股)計算。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3G電訊頻譜牌照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96,688	97,926
3G電訊用戶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6,447	3,080
其他非上市投資		
持至到期債券	497	509
股權證券及墊付	4,245	4,238
	4,742	4,747
其他	2,960	2,935
	110,837	108,688

七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	45,626	42,998
現金及現金等值	971	2,814
	46,597	45,812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	6,182	20,020
長期定期存款	3,819	316
股權證券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620	4,410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4,221	3,051
	65,439	73,609
減：流動部分	-	(9,680)
	65,439	63,929

八 流動資產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存貨	16,876	11,966
應收貨款	10,545	6,916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6,519	21,36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之流動部分	-	9,680
	53,940	49,924
其他流動資產總額	73,567	111,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7,507	161,857

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45天。

期末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7,691	4,081
31至60天	1,512	1,378
61至90天	694	502
超過90天	648	955
	10,545	6,916

九 流動負債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2,348	13,908
其他借款	690	946
2,657,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年息二釐，於二〇〇四年到期	—	20,723
其他票據及債券		
港元票據，年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八釐，於二〇〇四年到期	1,500	1,500
應付貨款	11,758	11,97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42,115	39,560
稅項	1,521	1,625
	69,932	90,240

期末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8,615	9,007
31至60天	1,474	1,930
61至90天	709	539
超過90天	960	502
	11,758	11,978

十 長期負債

按日曆年份編列之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之餘下期間	8,207	630	1,500	10,337	37,077
二〇〇五年	14,296	93	—	14,389	30,726
二〇〇六年	16,596	961	7,056	24,613	22,660
二〇〇七年	14,675	92	5,806	20,573	20,471
二〇〇八年	19,066	1,367	5,725	26,158	22,376
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三年	35,314	4,111	59,697	99,122	90,336
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二三年	33	—	24,089	24,122	23,937
二〇二四年及以後	—	3	19,685	19,688	19,676
	108,187	7,257	123,558	239,002	267,259
減：流動部分	(12,348)	(690)	(1,500)	(14,538)	(37,077)
	95,839	6,567	122,058	224,464	230,182

十一 遞延稅項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以下數額經適當對銷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述：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213	9,338
遞延稅項負債	9,184	9,032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值	(2,029)	(306)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值分析：		
未用稅項虧損	(12,935)	(10,710)
加速折舊免稅額	3,601	2,704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6,455	6,644
未匯出收益之預扣稅項	749	703
其他臨時差額	101	353
	(2,029)	(306)

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下，方予確認。上述確認因而涉及遞延稅項已予確認的有關法定實體或稅項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入賬之有關新開辦3G之業務(主要在英國與意大利)的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0,597,000,000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8,206,000,000元)，此數額之確認乃基於其他集團業務可於稅務條例許可下動用該虧損額，及於財務模式與預算顯示該等業務建立後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未用滾存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為止，屆時將調低資產餘值，並記入損益賬內。

對於集團目前認為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免其他滾存稅項虧損的實體，並無將其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賬目中未就下列潛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作出準備：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9,344)	(6,766)
來自加速折舊免稅額	674	789
來自可減免臨時差額	8	306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滾存未確認稅項虧損達港幣37,168,000,000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9,685,000,000元)，其中港幣17,614,000,000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9,272,000,000元)來自開辦3G業務。

十二 少數股東權益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股本權益	31,358	34,127
借款－免息	5,680	5,736
借款－計息	3,727	5,885
	40,765	45,748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集團與KPN Mobile N.V. (「KPN」) 簽訂協議，據此集團有權以總代價90,000,000英鎊收購或促成收購KPN所持的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百分之十五權益，惟集團須在二〇〇三年十一月支付60,000,000英鎊，並平均分三期在二〇〇五年，二〇〇六年與二〇〇七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期支付10,000,000英鎊。首期的60,000,000英鎊已以現金支付，並已列入其他非上市投資之股權證券及墊付項下(簡明中期賬目附註六)。倘集團未能支付任何一期的款項，協議將告自動終止，惟KPN將有權選擇要求集團於較後日期以當時未付的收購價餘款聯同累計至付款日期的利息認購該等股份。該認購權必須於有關到期付款日後之年度的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倘雙方行使各自的權利，股份將於所有款項悉數支付後完成移交，而集團在該日期前並無投票權，亦不得收取股息。所有收益或虧損一概待整項交易完成後始確認。

二〇〇四年五月，集團與NTT DoCoMo, Inc. (「DoCoMo」) 簽訂協議，據此集團有權以總代價120,000,000英鎊收購或促成收購DoCoMo所持的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百分之二十權益，其中80,000,000英鎊須於二〇〇四年九月支付，20,000,000英鎊於二〇〇六年一月支付及20,000,000英鎊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支付，倘集團未能支付任何一期的款項，協議將告自動終止，惟DoCoMo將有權選擇要求集團於較後日期以當時未付的收購價餘款聯同累計至付款日期的利息認購該等股份。該認購權可於第一與第二次付款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及最後一期付款日期起計二十一個營業日後之三個月期內行使。倘雙方行使各自的權利，股份將於所有款項悉數支付後完成移交，而集團在該日期前並無投票權，亦不得收取股息。所有收益或虧損一概待整項交易完成後始確認。此外，集團有權選擇以現金或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集團附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上市) 股份支付代價予DoCoMo。支付的數額(包括行使認購權後交易完成時支付的數額)可計入DoCoMo所持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因先前以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支付)的市價升降，作出調高或調低。

待集團或其他合約方日後行使上述權利後，Hutchison 3G UK Holdings將成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屆時有關的少數股東權益餘額將予註銷。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的少數股東權益餘額為港幣17,732,000,000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8,925,000,000元)。

十三 股本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十四 或有負債

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擔保如下：

	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1,149	1,204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4,500	5,041
電訊－2G及其他業務	5,909	5,648
其他業務	1,271	1,300
	11,680	11,989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包括其他擔保港幣4,517,000,000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5,005,000,000元）主要為對地產業務及合約履行之擔保。

十五 承擔

期內除在正常業務中承擔之數額外，集團之總資本承擔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十六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本金額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20,706,000,000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9,943,000,000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港幣4,500,000,000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5,041,000,000元）。

十七 法律訴訟

除下文所述與CIRtel之法律爭議外，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CIRtel 仲裁

Hutchison 3G Italia SpA（「H3G Italia」）與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目前正牽涉一宗與合資夥伴CIRtel的爭議，並正等候國際商會的仲裁，以決定CIRtel要求償還373,200,000歐羅的股東貸款是否違反H3G Italia的股東協議，該筆貸款乃CIRtel按比例提供的資金，供H3G Italia支付意大利一個3G全國網絡的牌照費與H3G Italia的初期營運資金。HIL與H3G Italia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展開仲裁程序，要求裁決CIRtel是否有不可推卸的責任，須向合資公司提供所爭議的款項。雙方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作最後陳詞，仲裁法庭仍未頒佈裁決。

十八 美元等值數字

於賬目上列出之美元等值數字乃根據1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兌換率伸算。